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2020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发布 【点击查看】

12月28日,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2019年版目录同时废止。

2020年版鼓励目录与2019年版相比增加127条、修改88条,进一步扩大了鼓励外商投资范围。2020版目录进一步发挥外资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积极作用,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新增或修改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开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等条目。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在黑龙江、云南等省份新增农产品加工、旅游开发等条目。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等 【点击查看】

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年)》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均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同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公布了《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七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

商务部公布《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点击查看】

《办法》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及时报告。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即禁止或限制其与第三国(地区)开展正常经贸及相关活动的,应在30日内报告。二是评估确认。关于外国法律与措施是否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工作机制将结合各种因素,进行评估确认。三是发布禁令。经评估确认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工作机制可以决定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禁令。四是司法救济。因外国法律与措施的不当域外适用遭受损失的,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在国内法院起诉,要求予以赔偿。五是处罚制度。对违反如实报告义务和不遵守禁令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罚。



国家外汇局公布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点击查看】

1月15日,国家外汇局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根据《行政许可法》,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听证等流程。二是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增加在线办理行政许可等内容。三是简 化行政许可材料要求,明确依法能够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或外汇管理系统内部获取的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四是规范行政许可公开工作,明确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公开要求。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试点取消外资人民币资本金专户【点击查看】

1月6日,央行上海分行发布《通知》,试点决定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试点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

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人民币出资时,可不再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户结算银行可直接为企业办理人民币资本金入账结算业务,资金使用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文件规定。人民币资本金专户取消后,结算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信息的要求不变。

外汇局发布2020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点击查看】

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自2020年11月13日起实施。

《指引》包括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四部分,涉及境内外直接投资外汇、证券投资等业务内容。《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年版)》同时废止。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

■上海Shanghai ■大连Dalian ■北京Beijing ■武汉Wuhan ■东京Tokyo